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36502.SH	债券简称:	16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3377.SH	债券简称:	17 穗金控
债券代码:	112754.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12816.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3
债券代码:	112815.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2
债券代码:	112868.SZ	债券简称:	19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49018.SZ	债券简称:	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	14909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9092.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2
债券代码:	149158.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D1
债券代码:	14916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3
债券代码:	149307.SZ	债券简称:	20 穗金 01

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穗仲案字第 1271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当事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穗仲案字第 1271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6,438.842 万元回购款以及逾期利息、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等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 64388420 元及逾期利息；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担保费 53742.18 元； 3、本案仲裁费 45497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